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7. 9. 05
文號	971172

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75巷2-1號

地址：833高雄縣鳥松鄉澄清路834號

承辦人：鄭志卿

電話：07-7351500轉0320

傳真：07-7351528

電子信箱：c3009@kscep.gov.tw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3日

發文字號：高縣環三字第0970034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貴公司函詢本縣大寮鄉大寮段1-49地號等37筆土地，是否位屬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5條劃定公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97年8月27日合美(97)字第970202號函。

二、經查旨揭土地皆非屬目前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5條劃定公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

訂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第三科

線

局長王茂松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101.8.10
加號	010472

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 函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75巷2-1號

機關地址：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332號
承辦人：陳孟真
電話：(07)5574516 轉 6328
傳真：(07)5574512
電子信箱：chen.c8897@msa.hinet.net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8日
發文字號：高農水管字第10100075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復貴公司函詢「高雄市創新產業園區，其事業廢水預定排入潮州寮排水，自預定放流口以下二十公里內是否有農田水利會之灌溉用水取水口」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1年7月25日合美(101)字第101401473號函辦理。
- 二、經查該預定放流口以下二十公里內並無本會灌溉用水取水口。
- 三、為落實本會搭排限縮政策及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安全，未來該園區廢污水亦不可流入本會所有灌排水路。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管理組、大寮工作站

會長 李清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101. 8. 23
文號	10499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函



地址：83341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32號
承辦人：陳穎涵
電話：731-1111#355
傳真：732-1299
電子信箱：e0168@mail.water.gov.tw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台水七操字第10100168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有關「高雄市創新產業園區」（包含大發及和春基地），其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潮洲寮排水）自放流口以下至出海口前之整體流域範圍內是否有取用地面水之自來水取水口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1年7月25日（101）字第1010170號函暨依據本處拷潭給水廠101年8月13日台水七拷字第10100023290號函辦理。
- 二、有關 貴公司函詢地段為（大發基地）高雄市大寮區大寮段1151-1、1151-8、1151-17、1152、1153、1157、1158、1160、1160-1、1161、1162、1163、1163-1、1164、1169、1170、1173、1174、1176、1184、1184-1、1184-2、1185、1186、1187、1188-2、1219-2、1220-2、1221-2、1222-2、1223-2、1225-2、1226、1227、1228、1229、1229-4、1230地號土地及（和春基地）翁公園段2002-7、2002-8、2003、2003-1、2003-2、2003-4、2003-6、2003-7、2004-14、2004-17、2004-18、2004-26、2005-36、2006



裝

訂

線

、2007-3、2007-4、2007-5、2007-6、2008、2008-1、2008-2、2008-3、2008-4、2008-5、2008-6、2009、2009-1、2009-2、2009-3、2009-4、2009-5、2009-7、2009-8、2009-9、2019、2019-2、2020、2020-1、2020-2、2020-3、2021-1、2021-2、2021-3、2021-4、2022、2022-1、2029、2029-1、2029-2、2029-4、2031、2031-1、2031-2、2031-4地號土地、上寮北段12、74、74-1、82地號土地，經查上述位址本處並無取用地面水之自來水取水口。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處操作課

2021/08/22
交 15:50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7. 9. 15
文號	971217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承辦人：陸國順 04-22501312#312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75巷2-1號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水工字第0975120838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有關(高雄縣本洲工業區北側等三處用地申請編定工業區計劃)之和春技術學院北側用地開發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7年08月27日合美(97)字第970237號函。
- 二、依所附圖籍資料，經查該位址：
 - (一)是否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請補附地籍圖，並標示查詢位置，以供判別。
 - (二)非位於已公告之洪水平原管制區內。
 - (三)非位於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 (四)是否位於中央管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請補附地籍圖，並標示查詢位置，以供判別。
 - (五)非位於本署興建中水庫計畫區內。
 - (六)非位於依水利法第54-1、54-2條及「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內。
 - (七)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內。
 - (八)非位於水庫集水區內。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署長陳仲賢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判發

第1頁 (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7. 9. 25
文號	97 1287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承辦人：陸國順 04-22501312#312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75巷2-1號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水工字第0975122373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有關(高雄縣本洲工業區北側等三處用地申請編定工業區計劃)之和春技術學院北側用地開發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97年09月16日合美(97)字第970264號函。

二、依所附地籍套繪圖資料研判：

(一)高雄縣大寮鄉翁公園段2002-4、2003-3、2007-8地號土地部分位在高屏溪中央管河川區域內。

(二)高雄縣大寮鄉翁公園段2002-4、2003-3、2007-8地號土地部分位於高屏溪中央管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署長陳伸賢

檔 號：
保存年限：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7.9.17
文號	971240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承辦人：陸國順 04-22501312#312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75巷2-1號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水工字第0975120831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有關高雄縣本洲工業區北側等三處用地申請編定工業區計劃之大發工業區北側用地開發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97年08月27日合美(97)字第970204號函。

二、依所附圖籍資料，經查該位址：

(一)是否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請補附地籍圖並標示查詢之地號，以供判別。

(二)非位於已公告之洪水平原管制區內。

(三)非位於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四)是否位於中央管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請補附地籍圖並標示查詢之地號，以供判別。

(五)非位於本署興建中水庫計畫區內。

(六)非位於依水利法第54-1、54-2條及「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內。

(七)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內。

(八)非位於水庫集水區內。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署長陳仲賢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7. 9. 12
文號	97 12 1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10643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75巷2之1號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王世鐵

電話：049-2394238

傳真：049-2394308

電子信箱：wst@mail.swcb.gov.tw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9日

發文字號：水保治字第0971848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提高雄縣本洲工業區北側之大寮鄉翁公園段2002-7地號等52筆土地，經查目前不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內，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7年8月27日合美（97）字第970227號函。
- 二、旨揭土地，係指高雄縣翁公園段2002-7、2002-8、2003、2003-1、2003-2、2003-4、2003-6、2007-3、2007-4、2007-5、2007-6、2007-8、2008、2008-1、2008-2、2008-3、2008-4、2008-6、2009、2009-2、2009-3、2009-7、2009-8、2009-9、2019、2019-2、2020、2020-1、2020-2、2020-3、2021-2、2022、2022-1、2025、2026、2027、2028、2028-1、2029、2029-1、2029-2、2029-3、2029-4、2031、2031-1、2031-2、2031-3、2031-4、2034、2035、2036、2037地號等52筆。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保育治理組

局長 吳輝龍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7. 9. 12
文號	9712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10643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75巷2之1號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王世鐵
電話：049-2394238
傳真：049-2394308
電子信箱：wst@mail.swcb.gov.tw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9日
發文字號：水保治字第0971848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提高雄縣本洲工業區北側之大寮鄉大寮段1-49地號
等37筆土地，經查目前不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內，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7年8月27日合美（97）字第970213號函。
- 二、旨揭土地，係指高雄縣大寮鄉大寮段1-49、1151-1、1151-8、1152、1153、1157、1158、1160、1160-1、1161、1162、1163、1164、1169、1170、1173、1174、1176、1184、1184-2、1184-8、1185、1186、1187、1188-2、1219-2、1220-2、1221-2、1222-2、1223-2、1225-2、1226、1227、1228、1229、1229-4、1230地號等37筆。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保育治理組

局長 吳輝龍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7. 9. 12
文號	97 12 1 1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縣政府 函

地址：830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人：邱伊君
 電話：07-7477611#1868
 傳真：07-7410130
 電子信箱：95h012@mail.kscg.gov.tw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75巷2-1號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09702038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貴公司函詢本縣路竹鄉北嶺段21筆土地、大寮鄉灣裡西段69筆土地、大寮鄉新本洲段310筆土地、大寮鄉大寮段37筆土地、大寮鄉翁公園段59筆土地，非位於現有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業權區、人工魚礁禁漁區、養殖漁業生產區及本府經管之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內；且本府並未劃設獵捕區或垂釣區，請 查照。

訂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7年8月27日合美（97）字第970197號、970225號及970215號函辦理。
- 二、另是否有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有之動、植物請 貴公司逕自委託學者及相關機構進行調查。

線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農業處（漁業管理科、自然生態保育科）

縣長 楊 秋 興
 出國

副縣長 葉 南 銘
 本署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7.9.05
文號	971160

高雄縣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82060高雄縣岡山镇岡山南路42號
承辦人：鄧敦弘
電話：07-6262620-2808
傳真：07-6264458
電子信箱：tomdeng@mail.kccc.gov.tw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75巷2-1號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3日

發文字號：高縣文資字第0970005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查詢本縣和春技術學院北側用地，是否位屬古蹟、遺址、文化景觀保存區乙節，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7年8月27日合美(97)字第970236號函。
- 二、依 貴公司所送相關文件資料，經查本案非位於古蹟、遺址及文化景觀保存範圍內，惟仍請於該土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時聘請學者專家做實際之評估，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於施工中發見疑似遺址或具古蹟或古物價值者，應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文化資產科

局長林 倩 琦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縣政府文化局 函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7. 9. 05
文號	97 11 59

地址：82060高雄縣岡山镇岡山南路42號

承辦人：鄧敦弘

電話：07-6262620-2808

傳真：07-6264458

電子信箱：tomdeng@mail.kccc.gov.tw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75巷2-1號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3日

發文字號：高縣文資字第09700056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有關 貴公司查詢本縣大發工業區北側用地，是否位屬古蹟、遺址、文化景觀保存區乙節，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97年8月27日合美(97)字第970205號函。

二、依 貴公司所送相關文件資料，經查本案非位於古蹟、遺址及文化景觀保存範圍內，惟仍請於該土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時聘請學者專家做實際之評估，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於施工中發見疑似遺址或具古蹟或古物價值者，應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線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文化資產科

局長林倩琦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高雄縣政府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7. 9. 06
文號	971191

地址：83001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一
三二號

承辦人：徐雅瑩

電話：07-7477611轉2953

傳真：07-7905344

電子信箱：95t013@mail.kscg.gov.tw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75巷2-1號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觀管字第09702110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請查詢和春技術學院北側用地開發區位是否國家公
園或風景區特定區範圍內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7年8月27日合美（97）字第970230號函。
- 二、經查旨揭土地非位屬本縣所轄縣級風景特定區範圍內，至於
是否位於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經營範圍，請逕洽交通部觀光局，
另是否「有獨特珍貴之地理景觀」，非屬本府權責。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觀光交通處

縣長 楊秋興 出國

副縣長 葉南銘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7.9.08
文號	971189

高雄縣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一

三二號

承辦人：徐雅瑩

電話：07-7477611轉2953

傳真：07-7905344

電子信箱：95t013@mail.kscg.gov.tw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75巷2-1號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觀管字第09702116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請查詢大發工業區北側用地開發區位是否國家公園
或風景區特定區範圍內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7年8月27日合美（97）字第970210號函。
- 二、經查旨揭土地非位屬本縣所轄縣級風景特定區範圍內，至於
是否位於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經營範圍，請逕洽交通部觀光局，
另是否「有獨特珍貴之地理景觀」，非屬本府權責。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觀光交通處

縣長 楊 秋 豐
出國

副縣長 葉 南 銘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代行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7. 9. 19
文號	97 12 5 4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蕭書周
聯絡電話：02-23491500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75巷2-1號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097002460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高雄縣本洲工業區北側3處用地申請編定工業區計畫」中，位於大寮鄉和春技術學院北側之土地是否位屬風景特定區乙案，查非位在「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所評鑑公告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至是否位在縣級風景特定區或獨特地理景觀，請洽高雄縣政府；是否位在國家公園，請洽內政部營建署，復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97年9月9日合美(97)字第970252號函。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賴瑟珍**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7. 9. 19
文號	97 12 55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 絡 人：蕭書周

聯絡電話：02-23491500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75巷2-1號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097002460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高雄縣本洲工業區北側3處用地申請編定工業區計畫」中，位於高雄縣大寮鄉大發工業區北側之土地是否位屬風景特定區乙案，查非位在「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所評鑑公告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至是否位在縣級風景特定區或獨特地理景觀，請洽高雄縣政府；是否位在國家公園，請洽內政部營建署，復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97年9月9日合美(97)字第970251號函。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賴瑟珍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7. 9. 04
文號	97 11 4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75巷2-1號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
號
承辦人：吳俊奇
電話：02-23515441 轉 613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2日
發文字號：林企字第09716153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高雄縣本洲工業區北側等三處用地申請編定工業區計劃」之和春技術學院北側用地開發區位，非屬本局所轄保安林地、國有林、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及森林遊樂區，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97年8月27日合美(97)字第970224號函。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顏仁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7.9.04
文號	97114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75巷2-1號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
號
承辦人：吳俊奇
電話：02-23515441 轉 613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2日
發文字號：林企字第09716153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高雄縣本洲工業區北側等三處用地申請編定工業區計劃」之大發工業區北側用地開發區位，非屬本局所轄保安林地、國有林、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及森林遊樂區，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97年8月27日合美(97)字第970216號函。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顏仁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機 號：

保存年限：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101.8.03
冊號	1010458

經濟部礦務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

聯絡人：余台生

聯絡電話：02-23113001#613

電子郵件：ytsn@mine.gov.tw

傳 真：02-23113526

10643

臺北市和平東路1段75巷2-1號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

發文字號：礦局行一字第1010009288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附件隨文附送

主旨：貴公司函查「高雄市創新產業園區」開發區位土地是否位屬礦區（場）或地下礦坑分布地區或礦業保留區範圍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1年7月30日合美(101)字第1010178號函。
- 二、依據所送申請查核範圍圖面標示之二度分帶坐標值，套繪於本局現有礦區圖結果，申請查詢範圍經查大部分重複現存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領臺濟探字第3711號(礦探字第3440號)礦區石油、天然氣礦業權。其是否對該石油、天然氣礦之採採作業有安全上影響，請逕洽該公司辦理。
- 三、檢送本局套繪礦區位置圖及秘二字第014661號收據各1紙。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局長 朱明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7. 9. 22
文號	97 12 6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臺北辦公區：10093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洪國堯
電話 07-8239772
傳真 (07)815-9538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75巷2-1號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漁二字第09712204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詢「高雄縣本洲工業區北側等3處用地申請編定工業區計畫」之大發工業區北側用地開發區位、本洲工業區北側用地開發區位及和春技術學院北側用地開發區位等3處用地，經查位於陸域，未涉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業權區、人工魚礁禁漁區或其他漁業重要使用區域，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97年9月9日合美(97)字第970247、970255及970248號函。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漁政組

署長 沙志一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7. 9. 25
文號	97 1288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承辦人：陸國順 04-22501312#312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75巷2-1號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水工字第0975122376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高雄縣本洲工業區北側等三處用地申請編定工業區計劃之大發工業區北側用地開發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7年09月16日合美(97)字第970265號函。
- 二、依所附圖籍資料，經查該位址：
 - (一)非在中央管河川區域內。
 - (二)非位於中央管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
 - (三)其餘函詢事項，本署97年09月12日經水工字第09751208310號函復在案（正本諒達）。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署長陳伸賢

檔 號：97/08240

保存年限：10年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7.9.05
文號	971162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75巷2-1號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機關地址：23568台北縣中和市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蘇品如

電話：(02)29462793分機257

傳真：(02)2945-5455

電子信箱：pjsu@moeacgs.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3日

發文字號：經地工字第09700047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欲查「高雄縣本洲工業區北側等三處用地申請編定工業區計劃」之和春技術學院北側用地開發區位之土地是否位經地質構造不穩定區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7年8月27日合美97字第970223號函。
- 二、本案土地位置是否位經地質構造不穩定區，因本所目前無基地附近詳細資料，無法提供，請參照相關法令規範辦理，或委託專業技師協助評估。
- 三、本所已陸續出版臺灣各區域之地質圖幅、活動斷層分布圖及「都會區周緣坡地環境地質資料庫」相關圖資，若需參考，可上本所網站(www.moeacgs.gov.tw)初查，或逕至本所圖書室參閱相關圖件及資料。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所長 林朝宗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檔 號：97/08240	期 97.9.05
保存年限：10年	文號 971163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75巷2-1號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機關地址：23568台北縣中和市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蘇品如

電話：(02)29462793分機257

傳真：(02)2945-5455

電子信箱：pjsu@moeacgs.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3日

發文字號：經地工字第09700047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欲查「高雄縣本洲工業區北側等三處用地申請編定工業區計劃」大發工業區北側用地開發區位之土地是否位經地質構造不穩定區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7年8月27日合美97字第970217號函。
- 二、本案土地位置是否位經地質構造不穩定區，因本所目前無基地附近詳細資料，無法提供，請參照相關法令規範辦理，或委託專業技師協助評估。
- 三、本所已陸續出版臺灣各區域之地質圖幅、活動斷層分布圖及「都會區周緣坡地環境地質資料庫」相關圖資，若需參考，可上本所網站(www.moeacgs.gov.tw)初查，或逕至本所圖書室參閱相關圖件及資料。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所長 林朝宗

抄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0990062918A 號

附件：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劃定表

主旨：修正「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如附表。



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010049865 號

附件：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劃定表

主旨：修正「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如附表。

裝

訂

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防治區劃定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懸浮微粒 (PM ₁₀)	臭氧 (O ₃)	二氧化硫 (SO ₂)	二氧化氮 (NO ₂)	一氧化碳 (CO)		懸浮微粒 (PM ₁₀)	臭氧 (O ₃)	二氧化硫 (SO ₂)	二氧化氮 (NO ₂)	一氧化碳 (CO)	註
基隆市	二	二	二	二	二	基隆市	二	二	二	二	二	—
新北市	二	二	二	二	二	新北市	二	三	二	二	二	●
臺北市	二	二	二	二	二	臺北市	二	三	二	二	二	●
桃園縣	二	二	二	二	二	桃園縣	二	二	二	二	二	—
新竹縣	二	二	二	二	二	新竹縣	二	二	二	二	二	●
新竹市	二	二	二	二	二	新竹市	二	二	二	二	二	—
苗栗縣	二	二	二	二	二	苗栗縣	二	二	二	二	二	●
臺中市	二	二	二	二	二	臺中市	三	三	二	二	二	—
彰化縣	三	二	二	二	二	彰化縣	三	二	二	二	二	—
南投縣	三	二	二	二	二	南投縣	二	三	二	二	二	●
雲林縣	三	二	二	二	二	雲林縣	三	三	二	二	二	—
嘉義縣	三	二	二	二	二	嘉義縣	三	三	二	二	二	●
嘉義市	三	二	二	二	二	嘉義市	三	二	二	二	二	—
臺南市	三	二	二	二	二	臺南市	三	三	二	二	二	—
高雄市	三	三	二	二	二	高雄市	三	三	二	二	二	—
屏東縣	三	三	二	二	二	屏東縣	三	三	二	二	二	●
臺東縣	二	二	二	二	二	臺東縣	二	二	二	二	二	●
花蓮縣	二	二	二	二	二	花蓮縣	二	二	二	二	二	●
宜蘭縣	二	二	二	二	二	宜蘭縣	二	二	二	二	二	●
澎湖縣	二	二	二	二	二	澎湖縣	二	二	二	二	二	●
連江縣	三	二	二	二	二	連江縣	三	二	二	二	二	●
金門縣	三	二	二	二	二	金門縣	三	二	二	二	二	—
備註： 1. 防制區劃分為三級： (1) 一級防制區：指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育)區等依法劃定之區域。 (2) 二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 (3) 三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 2. 表列劃定適用非一級防制區之區域。						備註： 1. 防制區劃分為三級： (1) 一級防制區：指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育)區等依法劃定之區域。 (2) 二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 (3) 三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 2. "●"表 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育)區範圍除外。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高市府四維環空字第 1000063833 號

主 旨：公告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噪音管制圖、區域說明及執行日期。

依 據：噪音管制法第 7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本市轄內劃定之噪音管制區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管制區：指環境亟需安寧之地區，顏色為淺藍色系。

（二）第二類管制區：指供住宅使用為主且需要安寧之地區，顏色為淺綠色系。

（三）第三類管制區：指以住宅使用為主，但混合商業或工業等使用，且需維護其住宅安寧之地區，顏色為淺黃色系。

（四）第四類管制區：指供工業或交通使用為主，且需防止噪音影響附近住宅安寧之地區，顏色為淺紅色系。

（五）在各管制區內主管機關認為有特別需要安寧的場所（如學校、學校）可將該場所的周界外 50 公尺範圍內，劃為該類管制區內特定噪音管制區。

二、依據「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七條規定相鄰二噪音管制區之劃分不得有將第二類管制區相鄰劃為第四類噪音管制區，因此本市鄰近大社區及仁武區部份交接地帶緩衝區 30 米變更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三、執行日期：自公告之日起執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 1000043540 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裝

主旨：劃定「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河川之水污染管制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日生效。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管制目的：改善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以維護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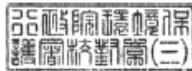
二、水污染管制區範圍：十八條河川各主支流之集水區域，其所屬行政區域如附表一所列。

三、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如附表二。

四、主管機關指定之沿岸規定距離：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沿岸規定距離係指河川管理辦法第六條定義之河川區域。

(二)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沿岸規定距離係指兩堤之間水流行經或可能行經或尋常洪水達到地區內之土地。



訂

線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7.10.15
文號	971394

第四作戰區指揮部 書函

機關地址：高雄旗山郵政90763號信箱
傳 真：07-6693311
承辦人及電話：林玉樹 07-6691409#732362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陸八軍作字第 097000919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函覆貴公司查詢「高雄縣大寮鄉翁公園段2002-7地號等
52筆土地」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97年8月27日合美字（97）第097228號函辦理。
- 二、經查案址未涉及「要塞堡壘地帶」暨「軍事設施管制區」
禁、限建範圍。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75巷2-1號）
副本：

訂

第四作戰區指揮部

線

本件保存 年

縮影：

檔號： _____

第 1 頁，共 1 頁

第四作戰區指揮部 書函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7.10.23
文號	971435

機關地址：高雄旗山郵政90763號信箱

傳真：07-6693311

承辦人及電話：林玉樹 07-6691409#732362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陸八軍作字第 號

速別：0970009456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土地清冊，紙本，1，頁。

主旨：函覆貴公司查詢「高雄縣大寮鄉大寮段1-49地號等37筆土地」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97年8月27日合美字（97）第097219號函辦理。
- 二、經查案址未涉及「要塞堡壘地帶」暨「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範圍。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75巷2-1號）

副本：

第四作戰區指揮部

本件保存 年

縮影：

檔號：_____

第 1 頁，共 1 頁

正本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7.10.01
文號	971324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10548 台北市敦化北路 340 號
電話：(02)87701221
傳真：(02)87701281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場建字第 097002943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高雄縣大寮鄉翁公園段 2002-7 地號等 52 筆土地，是否符合民用航空法相關禁限建規定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97 年 8 月 27 日合美 (97) 字第 970231 號函。
- 二、依來函資料檢視結果，本案場址非位於依「民用航空法」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與「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等，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及燈光照射角度管制範圍內；惟本場址後續若有建築計畫高度 60 公尺以上者，請檢附標示基地位置圖 (1/25000 地形圖)、基地 WGS84 經緯度座標或 TWD97 二分度帶座標、基地地面高程及建築物高度等資料，俾利本局評估儀航程序作業。
- 三、另本案場址是否影響軍事管制區，請洽詢相關軍事機構辦理。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飛航管制組、航站管理小組、場站組



局長 李龍文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正本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7.10.01
文號	971325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10548 台北市敦化北路 340 號

電話：(02)87701221

傳真：(02)87701281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場建字第 09700294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高雄縣大寮鄉大寮段 1-49 地號等 37 筆土地，是否符合民用航空法相關禁限建規定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 97 年 8 月 27 日合美 (97) 字第 970209 號函及未具日期傳真合美 (97) 字第 970219 號地號表辦理。
- 二、依來函資料檢視結果，本案場址部份位於依「民用航空法」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劃定之高雄航空站轉接面（高距比 1/7）範圍內，及部份非位於上開辦法規定所劃定之禁止或限制範圍內。另非位於依「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及燈光照射角度管制範圍內。
- 三、本場址後續若有建築計畫高度 60 公尺以上者，請檢附標示基地位置圖（1/25000 地形圖）、基地 WGS84 經緯度座標或 TWD97 二分度帶座標、基地地面高程及建築物高度等資料，俾利本局評估儀航程序作業。
- 四、另本案場址是否影響軍事管制區，請洽詢相關軍事機構辦理。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飛航管制組、航站管理小組、場站組



局長 李龍文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7.9.05
文號	971169

高雄縣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人：鄒金玉

電話：07-7351066#706

傳真：07-7330401

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75巷2-1號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原產字第09702039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和春技術學院北側用地開發區位是否位於
原住民保留地乙案，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7年8月27日合美（97）字第970221號函。
- 二、旨揭區位經查非原住民保留地。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原住民處

縣長 楊秋興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7. 9. 05
文號	971171

高雄縣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人：鄒金玉
電話：07-7351066#706
傳真：07-7330401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75巷2-1號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原產字第09702039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大發工業區北側用地開發區位是否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乙案，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97年8月27日合美（97）字第970220號函。

二、旨揭區位經查非原住民保留地。

訂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原住民處

縣長 楊秋聖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8. 7. 27
文號	980742

高雄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830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
132號

承辦人：張耀輝

電話：07-7477611-1514

電子信箱：90d009@mail.kscg.gov.tw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0980180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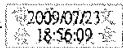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關於貴公司查詢「高雄縣本洲工業區北側等三處用地申請編定工業區計劃」之和春技術學院北側用地開發區位（坐落大寮鄉翁公園段151-1地號等59筆土地）是否位經都市計畫「保護區」乙案，經查上開區位非屬都市計畫「保護區」，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98年7月13日合美（98）字第980100號函。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建設處



正 本

高雄縣政府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8.1.13
文號	980057

10643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75巷2之1號

地址：830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人：張耀輝
電話：07-7477611-1514
電子信箱：90d009@mail.kscg.gov.tw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0980000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貴公司函詢大發工業區北側申請編定工業區之計劃用地
（大寮鄉大寮段1-49地號等37筆土地）是否位經都市計畫之
保護區乙案，經查上開土地未坐落都市計畫之保護區範圍內，
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97年12月31日合美（97）字第970358號函。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 楊秋興

五管區分署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種類	單位	同意文件或說明
用水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	經水源字第 10253197990 號
自來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水工字第 1020004905 號
電力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	1. D 鳳山字第 09810005511 號函、D 鳳山字第 09712002761 號函。 2. 和春基地電力事業用地為 61.73 M × 101.26 M，面臨道路為 20 公尺寬（RD20-01）及 15 公尺寬（RD15-01），大發基地電力事業用地為 59.6 M × 98.8 M，面臨道路為 20 公尺寬（RD20-01），滿足台電公司之需求；變電所用地之區位及面積並已與台電公司相關人員確認。
電信	中華電信鳳山營運處	鳳規字第 0970000816 號函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南維簡（98）字第 0007 號函
道路	--	和春基地臨接省道台 21 線及鄉道高 68 線，大發基地臨接省道台 21 線、省道台 88 線及縣道 188 線，皆屬供公眾通行之道路，無須出具同意文件。
聯外排水	高雄縣政府	本案聯外排水將排往上寮排水及潮州寮排水，排放方式已獲原則同意（府水管字第 0980231736 號函）。
污水搭排	高雄市政府	1. 和春基地之污水收集至污水抽水站，經撈污除砂後，以管線輸送至大發基地污水處理廠。 2. 大發基地污水處理廠之放流水排入林園排水，其搭排方式已獲原則同意（高市水利字第 10237253900 號函）。
灌排水路改道	高雄農田水利會	排水路及灌溉尾水由工業區區界截流溝收集後統一排放，涉及區內水利會灌排水路廢除、改道等調整方式已獲原則同意（高農水管字第 0980008897 號函、高農水管字第 0980009945 號函、高農水管字第 0980005827 號函）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備 說： 保存年限：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李松奎
聯絡電話：04-22501207 #207
電子郵件：a620190@wtra.gov.tw
傳真：04-2250161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水函字第102531979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用水計畫書，原則同意，請
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2年9月5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0234026600號函。
- 二、本計畫終期年(108年)平均日需水量5,500噸，依計畫所提各標的平均日需水量分別為生活用水300噸，工業用水5,200噸，上開需水量短期過渡期用水由既有鳳山水庫(東港溪)自來水系統水源調供，中長期水源由鳳山溪污水處理廠再生水供應。
- 三、本計畫係整併本署南區水資源局98年核定高雄縣創新金屬科技園區重新檢討報編，爰自即日起「高雄縣創新金屬科技園區」用水計畫書廢止。
- 四、請將本案相關公文、會議紀錄、供水同意書及本函等相關文件收錄於計畫書附錄內，再將定稿本(連同燒錄於光碟之電子格式word檔)10本送本署備查；定稿本封面「修訂版次」文字請刪除。
- 五、依「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經核定之用水計畫書，其開發或管理單位應每年提報實際用水量至受理機關(本署)，受理機關得依核准之用水計畫書查核開發單位之用水情形，若有與原核定計畫用水量或節約用水承諾等事項不符者，其開發或管理單位應提出用水計畫差異分析折送受理機關，受理機關並得依前項用水計畫差異分析之審查結果，廢止、撤銷或變更其用水計畫。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本署南區水資源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40425台中市雙十路二段2-1號
承辦人：張民昱
電話：04-22244191#307
電子郵件：minili@mail.wafer.gov.tw
傳真：04-2225677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2月26日
發文字號：台水工字第102000490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請本公司同意供水一案，復

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2年2月8日高市經發工字第10230586300號函。
- 二、本公司同意依本案用水計畫書所述預定用水時程及水量，供水如下：
 - (一)103年(僅民生用水60CMD)。
 - (二)104年(650 CMD含民生用水100CMD)。
 - (三)105年(1,470 CMD含民生用水170CMD)。
 - (四)106年(3,050 CMD含民生用水250CMD)。
 - (五)107年(4,530 CMD含民生用水330CMD)。
 - (六)108年(5,500 CMD含民生用水370CMD)。
- 三、為本案上開供水，所需興辦相關供水設備經費分攤原則，

請 依行政院97年9月23日院臺經字第0970041636號函「自來水事業受託辦理供水設施興建營運管理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四、本案用水計畫書部分內容建議修改如下：

經濟發展局 1020226



第1頁，共2頁

10230739700

- (一)由於本案為新申請案，為避免混淆，建議舊有同意函(「和春基地」及「大發基地」)應移除。
- (二)第25頁有關本案產業園區內外之相關供水設備，其興辦單位建議明確敘述。
- (三)第46頁及50頁「淨水廠」修正為「淨水場」。
- (四)第48頁圖6.1區內計畫埋設250mm管線，本公司無使用此管徑規格。
- (五)本園區和春基地內配置之配水池容量為9,650 噸，加計大發基地內配置之配水池容量6,550 噸，合計16,200噸尚不足園區3日之用水需求(5,500*3=16,500)。

正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供水處、工務處



第2頁，共2頁

建設處

檔 號：

保存期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 函

機關地址：83069高雄縣鳳山市青年路1段10
0號

傳 真：(07)7481686

聯 絡 人：林怡霖

聯絡電話：(07)7410111-2817

電子郵件：dl190320@taipower.com.tw

受文者：高雄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D鳳山字第09810005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計畫開發「高雄縣創新金屬科技園區（和春基地）」
，新增設經常用電75,000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府98年9月22日府建工字第0980242277號函辦理(用
電計畫書：98-068)。
- 二、旨揭計畫第一期於100年12月31日新設經常用電22,500瓩
，第二期於101年12月31日增設經常用電30,000瓩，第三
期於102年12月31日增設22,500瓩，新增設後合計經常用
電75,000瓩。經本處檢討結果，考量該區域內之本處上寮
、潮寮變電所負載率已達80%及69%，初期可暫由該兩處變
電所供給11.4KV用電，請 貴府採用11.4/22.8KV兩用設備
；長期考量基地內用電量高，請 貴府提供55M*95M變電所
用地，新建變電所加入供電才可有充裕可靠之電力。
- 三、前述引供方式及核供容量自發文日起1年內有效，倘逾期
未提出用電申請或有效期限內遇有關規定修改時，應請另
填送用電計畫書，重新檢討。

正本：高雄縣政府

副本：電力處

林佳慧

高雄縣政府



0980277706

建設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 函

機關地址：83069 高雄縣鳳山市青年路1段100號
聯 絡 人：林怡霖
聯絡電話：(07)7410111-2817
傳 真：(07)7481686
電子信箱：d1190320@taipower.com.tw

受文者：高雄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D 鳳山字第 0971200276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計畫於大發工業區北側新設「高雄縣創新金屬科技園區」，新增設經常用電 52,000 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府 97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工字第 0970294192 號函暨 97 年 12 月 4 日新增設用電計畫書(編號：97-086)辦理
- 二、旨揭計畫第一期於 99 年 6 月 30 日新設經常用電 17,000 瓩，第二期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增設經常用電 17,000 瓩，第三期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增設 18,000 瓩，新增設後合計經常用電 52,000 瓩。經本處檢討結果，考量該區域內之本處上寮、潮寮變電所負載率已達 80%及 69%，初期可暫由該兩處變電所供給 11.4KV 用電，請廠商採用 11.4/22.8KV 兩用設備；長期考量基地內用電量高，請開發單位配合提供 55M*95M 變電所用地，新建變電所加入供電才可有充裕可靠之電力。
- 三、前述引供方式及核供容量自發文日起 1 年內有效，倘逾期未提出用電申請或有效期限內遇有關規定修改時，應請另填送用電計畫書，重新檢討。

正本：高雄縣政府
副本：

處長 黃 三 郎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段主管決行



林佳憲

第 1 頁(共 1 頁)

高雄縣政府



0970295846

電信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7.12.29
文號	97177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鳳山營運處 函

地址：833高雄縣鳥松鄉中正路177巷1之3號
聯絡方式：孫道順、07-3447133
zz287955@cht.com.tw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市和平東路一段75巷2-1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鳳規字第097000081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洽辦「高雄縣創新金屬科技園區電信需求」一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根據貴公司97.12.15合美（97）字第970345號函辦理。
- 二、本營運處為滿足園區廠商之電信需求，冀望貴公司提供電信室一處（約5坪）以利電信設備裝置使用，屆時本營運處需配合園區內道路規劃埋設電信管道，以供光（電）纜之佈放。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75巷2-1號
副本：

經理 吳明德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8. 1. 08
文號	98 00 2 8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書函

地址：806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8F-8

承辦人：朱慶茂

電話：0958499223

傳真：07-8600155

台北市 106 和平東路一段 75 巷 2-1 號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7 日

發文字號：台固南維簡(98)字第 0007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覆 貴公司 97 年 12 月 15 日合美(97)字第 970342 號函，
如說明。

說明：

- 一、為配合高縣創新金屬科技園區內電信供裝服務，本公司置放相關電信設備所需空間(電信室)約為 6 坪，另管道建置方式，請比照路科規劃寬頻管道執行，後續本公司將以「4” * 1D」方式承租使用。
- 二、倘有賜教，煩請與本公司承辦人聯繫。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區工程處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8.9.28
文號	980965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83001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
2段132號

承辦人：王繼緯

電話：07-7477611-1923

傳真：07-7475768

電子信箱：97f006@mail.kscg.gov.tw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水管字第09802317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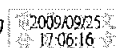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公司辦理「高雄縣創新金屬科技園區-和春基地開發計畫暨可行性規劃」申請搭排至本府轄管上寮排水及潮州寮排水案，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98年9月22日合美(98)字第980149及980148號函辦理。
- 二、旨揭搭排申請案為配合「創新金屬科技園區-和春基地開發計畫暨可行性規劃作業」，本府原則同意，惟後續開發階段請依規定提送水利建造物搭排申請書、排水計畫書及破堤計畫書到府審核同意後方得進行排放。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水利處（水利管理科）、建設處、環境保護局



污水搭排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人：鄭緯曦
電話：7995678#2162
傳真：7452286
電子信箱：whc1223@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利字第10237253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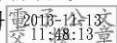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局辦理「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及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作業乙案，其中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放流水改排放至林園大排部分，本局無意見，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2年11月6日高市經發工字第10235159700號函。
- 二、依水利法第78-3條規定，略以：「排水設施範圍內之下列行為，非經許可不得為之：...。二、排注廢污水。...」，另依排水管理辦法第22條規定，略以：「申請排放廢污水入排水系統者，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排放水質標準...」。故屆時該廠有排放廢污水之需求，請依法提出申請。

正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本局水利行政科



經濟發展局 1021113



10235270600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8.9.29
文號	980969

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 函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75 巷 2-1 號

機關地址：813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 332 號
承辦人：謝環合
電話：(07) 5574516 轉 6325
傳真：(07) 5574512
電子信箱：hwanho@kfia.gov.tw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高農水管字第 098000889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大寮站含附件

主旨：貴公司辦理高雄縣政府開發「創新金屬科技園區-和春基地」涉及區內本會灌排水路廢除、改道及銜接方式乙案，請依說明二、三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 98 年 9 月 22 日合美（98）字第 980150 號函。
- 二、本開發區內涉及本會灌排水路廢除、改道及銜接方式請逕洽本會大寮工作站研議，並將研議後相關資料函送高雄縣政府水利處審核（依水利法第 63 條之 2 規定辦理）。
- 三、本案本會水路地俟高雄縣政府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用地徵購後，於規劃設計及施工涉及該等水路銜接及改道部份亦應通知本會大寮工作站。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高雄縣政府、管理組、大寮工作站、陳管理師朝興

會長 盧榮祥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8.11.02
文號	981090

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 函

機關地址：813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 332 號

承辦人：謝環合

電話：(07) 5574516 轉 6325

傳真：(07) 5574512

電子信箱：hwanho@kfia.gov.tw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75 巷 2-1 號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高農水管字第 098000994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合美工程公司辦理高雄縣政府開發「創新金屬科技園區一和春基地」涉及區內本會水路改道及銜接方式乙案，詳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合美工程公司 98 年 10 月 21 日合美（98）字第 98017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區內本會水路地需俟高雄縣政府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用地徵購後，於施工規劃設計時始涉及水路銜接及改道問題。
- 三、高縣府依說明二辦竣用地徵購後，貴公司所送水路銜接及改道方式之附圖於不影響現有農田灌排使用下，原則可行，惟該等水路有關廢除、銜接及改道仍請依本會 98 年 9 月 28 日高農水管字第 0980008897 號函（正本諒達，如附影本）辦理。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縣政府

副本：管理組、大寮工作站、陳管理師朝興

會長 盧榮祥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8. 7. 17
文號	980714

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 函

機關地址：813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 332 號

承辦人：謝環合

電話：(07) 5574516 轉 6325

傳真：(07) 5574512

電子信箱：hwanho@kfia.gov.tw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75 巷 2-1 號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高農水管字第 098000582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辦理高雄縣政府開發「創新金屬科技園區」涉及區內本會水路改道及銜接方式乙案，詳如說明二、三，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 98 年 7 月 1 日合美 (98) 字第 980092 號函。
- 二、本案區內本會水路地需俟高雄縣政府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用地徵購後，於施工規劃設計時始涉及水路銜接及改道問題。
- 三、高縣府依說明二辦竣用地徵購後，貴公司所送水路銜接及改道方式之附圖於不影響現有農田灌排使用下，原則可行，相關細節於本案施工規劃設計時再函洽本會。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高雄縣政府、管理組、大寮工作站、陳副管理師朝興

會長 盧 榮 祥

問卷編號	公司名稱	產業別	需地面積(坪)	進駐模式
2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500	承租
4	延龍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2500	承購
5	一丞冷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2500	承購或承租
7	台灣強克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000	承租
8	昌瑜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1000	承購
9	加銘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2500	承購或承租
14	好利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1500	承購
15	台灣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電力設備(非電池製造)	2500	承購
16	台灣電漿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電力設備(非 電池製造)	2500	承購
18	微勤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5000	承購
19	光南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2500	承購
20	淨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電力設備(非電池製造)	1000	承購
21	傑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6000	承購
22	一溢企業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1500	承購
23	益立機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1500	承購
26	尚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1500	承購
29	姜記企業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000	皆可
33	楹隆企業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000	承購
36	濔鋒鑄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2500	承租
38	大隆保利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000	承購
39	春吉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4500	承購
40	祥景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0	承購
41	漢林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3000	承購
42	封固企業股份公司	機械設備業	1000	承購
43	旭奇實業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2500	承購或承租
44	新內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1000	承購
45	宗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2500	承租
46	維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設備(非電池製造)	12000	承購
48	強政科技	機械設備業	2500	承購
50	聯鴻不鏽鋼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000	地上權
51	允伸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500	承購

52	鑫匯賢工業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000	皆可
53	譽昌機械公司	機械設備業	1500	承購
55	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500	承租
57	聚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500	承購
58	實榮工業	運輸工具	1500	地上權
59	佳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2500	皆可
61	進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2500	承租
64	中日流體傳動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1500	承購或承租
65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運輸工具	93000	承購
67	建大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設備(非電池製造)	1500	承購
68	大東車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運輸工具	2500	承租
69	民全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	1000	承購或承租
71	竣瑋企業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2500	承租
73	福南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6000	承購
74	亞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6000	承租
75	柏緯鐵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6000	承購
76	上鎧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6000	承購
77	久發環保公司	其他	1500	承購
78	榮宇企業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000	承購
79	緯航企業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2500	承購
80	首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000	承租
82	弘偉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0	承購
83	苙盛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	2500	承購
84	真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500	皆可
85	上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0	承購
86	可米可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	3000	承購
87	原榮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500	皆可
88	豐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1000	承購
89	高全存企業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500	承購
90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21000	承購
91	上泰工業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500	承購
92	鎧鉉不銹鋼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000	承購
93	懋銓鋼鐵有限公司	其他	6000	承購

94	成大精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2500	承購
95	慧芳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000	承購
96	和能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2500	承購
97	霆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500	承租
98	台灣記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運輸工具	2500	承購
99	易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9000	承購或承租
101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000	承購
102	麗鴻科技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500	承租
103	育隆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0	承購或承租
104	兢悅創藝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500	承購
105	火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0	承購
106	統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1500	承租
107	盧德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500	承購
108	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其他	1500	承購
109	仁望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其他	7000	承購
110	民旭工業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5500	皆可
111	鉸昇實業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3000	皆可
112	煒鈞實業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3000	皆可
114	毅隆精工企業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3000	無意見
115	毅隆機具企業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3000	無意見
116	台灣毅隆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3000	無意見
117	柏卡軸封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其他	3500	承購
118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000	承租
119	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2500	承購
120	網燦實業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2500	承購
122	億大造紙有限公司	其他	1500	承購或承租
123	旻聖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500	承購或承租
124	瑩越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其他	2500	承購或地上權
125	晉宏機械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1000	承購
126	漢祥堂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其他	2500	承購
127	台洋冷凍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2500	承購

		其他		
128	峻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其他	1500	承購
129	萬花筒廣告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塑膠製品	1000	承購
130	聯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000	無意見
131	鑫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1000	承購
132	丞展企業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1000	承購或承租
133	賢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6000	承購
134	南詒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6000	承購
135	漢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500	承租
136	晶電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設備(非電池製造)	1000	承購
137	申利行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1000	承購
138	正統億企業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000	承購或承租
139	東鋒鋼鐵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500	承購
140	聯陞鋼鐵企業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500	承購
141	嶧瑞實業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500	承購
142	紅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其 他	2500	承購或承租
143	東響不銹鋼工業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1500	承購
144	三軸實業有限公司	運輸工具、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500	承購
145	信德旺興業有限公司	其他:鐵材	1500	承購
146	瑞邑科技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000	承購
147	騰揚興業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000	承購
148	昶澄企業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1500	承購或承租
149	傑立安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1000	承購
150	聚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機械設備業	1500	承租
151	南鐵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500	承購
152	璟錡企業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1000	承購
153	慶裕不鏽鋼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500	承購
154	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2500	承購
155	匠萌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2500	承購

156	新泰興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2500	皆可
157	良佳鋼鐵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1500	承租
158	元誠鋼鐵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500	承購
159	晉升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1500	承購
160	禾峻模具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000	承租
161	漢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5000	承購
162	茂欣工業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2500	承購
163	真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製品	2500	承租或地上權
164	瑞陽汽車企業有限公司	運輸工具	1000	承購
165	榮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運輸工具	1000	承租
166	亞冠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1000	承購
167	戴仕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運輸工具、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2500	承購或地上權
168	聖橋亞企業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2500	承購
169	翔貴企業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1500	承購
170	益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500	承購
171	紘觀國際有限公司	塑膠製品	2500	地上權
172	新益鋼鐵企業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500	承購或承租
173	合澤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0	皆可
174	晉連企業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2500	承購

註：產業別係依據廠商填寫之主要產品進行判斷。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1年秋字第10期

刊登日期：101-08-03

高雄市政府 公告

類別：公告 / 目：經發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承辦人 陳亮志
員：

聯絡電話：07-3368333#316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7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經工字第10133344000號

主旨：舉行「高雄市綠色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案」公聽會。

依據：一、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33條第4項規定：提具可行性規劃報告前，應舉行公聽會。
二、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

公告事項：說明「高雄市綠色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案」之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時間：101年8月12日（星期日）上午10時
地點：本市大寮區公所○樓會議室（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492號）
用地範圍：高雄市綠色產業園區所必需之用地
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1年冬字第3期

刊登日期：101-10-08

高雄市政府 函

類別：公告 / 目：經發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址：

承辦人 陳亮志

員：

聯絡電話：07-3368333轉3162

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04日

期：

發文字號：高市府經工字第10134605100號

號：

主旨：檢送「綠色產業園區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請協助公告周知，至初公誼，請查照。

說明：一、綠色產業園區第一次公聽會已於101年8月12日召開。
二、依據「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公聽會紀錄周知方式為
(一)張貼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處所，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
(二)需用土地人於其網站上張貼公告。
(三)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正本：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大寮里辦公室、高雄市大寮區上寮里辦公室、高雄市大寮區琉球里辦公室、高雄市大寮區潮寮里辦公室、高雄市大寮區過溪里辦公室、高雄市大寮區三隆里辦公室、高雄市大寮區溪寮里辦公室、高雄市大寮區翁園里辦公室

副本：本府經濟發展局

本：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 附加檔案：高市府經工字第10134605100號(Word / PDF)

高雄市綠色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案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

高雄市綠色產業園區位於大寮區琉球里及上寮里，分別為大發工業區北側 54.42 公頃及和春技術學院北側 81.81 公頃，計畫面積總計 136.23 公頃。為高雄市政府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工業區，依規定於興辦事業計畫報經許可前舉行公聽會，以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

二、日期

101 年 8 月 12 日（星期日），上午 10 點 00 分。

三、地點

大寮區公所三樓會議室（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 492 號）。

四、主持人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五、記錄人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團隊。

六、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出席單位包括高雄市經濟發展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警察局、大寮區公所、高雄農田水利會、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大發廠協會、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席人員詳附件一簽到表。

七、出席之里長及利害關係人

詳附件二簽到表。

八、興辦事業概況

詳附件三。

九、詳實記載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詳附件三。

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意見	回應及處理方式
一、簡天春（二次現場發言及書面意見）	
1.（現場發言）大家好，首先，我提出第一點的質疑。為什麼我看你這開發的內容都是廠房的工業區，但是你的名子用的這麼好聽什麼綠能開發、產業創新，從這個資料和內容看不出有什麼產業創新啊！因為這裡面都是傳統產業的機械。第二點，這個計畫位置原本有一塊高中預定地，就是這個計畫位置這個圖右下角第三號這個地是高中的預定地，但是你要把這塊高中的預定地取消做工業區嗎？你這有註明這是文一，這點麻煩幫我們解釋一下。為什麼高中預定地沒有要設學校，要把它做工業區，這樣對我們大寮人非常的不公平，之前還沒有和高雄市合併前，大寮鄉是中華民國第一大鄉，人口最多，結果沒一間公立的高中，要讀公立高中還要到外地，只能留在這裡花很多錢讀私立學校，好不容易有這塊高中的預定地，把它毀掉這樣子對嗎？	1. 本計畫如推動，未來將引進低污染、低排放之產業，且開發工程將注重環保、生態、減碳及綠色植栽，將以綠色意象營造整體環境，故以綠色暫名；為凸顯在地化，未來將對外徵求命名。 2. 教育部正推動「高中職免學費方案」，100學年度起家戶年所得114萬元以下學生分別實施「高職免學費」及「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103學年度起全面「高中職免學費」；就讀公私立高中之經濟負擔已一致。 3. 因少子化之影響，本府教育局表示文高一無開闢需求；經查都市計畫資料，大寮區及林園區各有一處高中用地尚未開闢；未來如有設置高中之需要，除考量國中改制外，尚有高中用地可供使用。
2.（現場發言）這個工業區未來的營運，我們都沒看到配套的措施，所謂的配套措施就是指上班的人潮。還有未來生產的這些機器一定都是重型的機器，未來都會運往港口或是機場外銷出去，那麼這些配套的道路我們都規劃配置，是不是請政府盡快做相關規劃？尤其是整個南邊或是西南邊往這些工業區的道路請趕快規劃和拓寬，否則交通人潮一定會阻礙，希望配套措施一定要做好。	1. 附近地區部分計畫道路已有拓寬或開闢計畫，其中高68（農場路）拓寬現正辦理用地取得，預計102年底完工；縣道188拓寬則預計於102年動工。 2. 本府都發局刻正辦理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之第四次通盤檢討，計畫道路闢建情形及交通系統將由相關單位全盤檢討。
3.（現場發言及書面意見）內容為機械工業區，為何用	同一之1-1（P.2）。

意見	回應及處理方式
綠色產業園區之名？	
4. (書面意見) 文一高中預定地為何要廢除改為機械工業區？應先規劃新的高中預定地再來更換文一。	同一之 1-3 (P.2)。
5. (書面意見) 工業區南邊的交通運輸往港口、機場(原料、成品)會經上寮里，應規劃拓寬三隆路上寮里路及延伸直達工業區，便利運輸交通。	1. 三隆路(高 70)為十號計畫道路，路寬 20 米，尚待拓寬；上寮路北段(高 75)屬四號道路部分尚待拓寬，與十號道路銜接部分則尚未開闢。 2. 同一之 2-2 (P.3)。
二、吳致慧(現場發言及書面意見，潮寮里里長)	
1. (現場發言) 各位在座大家好，首先很感謝市政府有想到我們大寮，大寮長期在縣政府時代一直被漠視。但我覺得這次想到的是不好的，如果要做這個工業區，我希望的是有妥適的計畫，是真的幫助大寮而不是繼續危害大寮。第一，這個工業區總計一百多公頃，這裡是大寮最好的蓄洪池，皆為農地，如果今天這塊地做為工業用地，沒了這個蓄洪池，大寮地勢北高南低，附近排水皆流向潮州寮大排，但這裡只有 6.7 公頃做為蓄洪池，影響的就是我們附近居民。我是沒反對做工業區，但最少，蓄洪池要規劃好！第二，這兩個基地都沒有污水處理廠，如果沒做，污水皆排向大發污水廠，而大發污水廠一直造成我們潮州寮一個很大的困擾，又要繼續污染且回饋都不是回饋在潮州寮。第三，這個工業區剛好在大發工業區的正北方，污染皆指向這邊，我敢說全省沒這麼糟的工業區了！如果又發生空污事件，只會有相乘作用而不是相加。政府要怎麼給我們大寮附近居民保障？這事不是只做檢測儀這樣簡單，是否有相對應的對策？以上，謝謝。	1. 本案已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參考林園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內容，規劃排水及滯洪設施，4 處滯洪池皆以 100 年為設計頻率，出口流量則以 10 年規劃，兩處基地東側排入潮州寮排水，西側則排入上寮排水。 2. 本案污水處理廠設置於大發基地，和春基地之污水收集至污水抽水站，再以管線排入綠色園區(大發基地)之污水處理廠，合併處理至放流標準後排入潮州寮排水。 3. 本計畫引進產業已排除電鍍及酸洗等高污染產業，並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如獲推動，未來營運階段亦將要求進駐廠商加強污染防治作業。
2. (書面意見) 滯洪池面積不足，及廠區雨水皆往潮州寮大排，易造成下游潮寮匯集地區淹水。	同二之 1-1 (P.3)。
3. (書面意見) 園區應設置污水處理廠，不應輸送至大發工業區處理。處理完廢水應外海排放，不應排至潮州寮大排。	同二之 1-2 (P.3)。
4. (書面意見) 環保問題應做好防護措施，避免造成地方污染，及改善受影響村里、生活品質提升。	同二之 1-3 (P.3~4)。

意見	回應及處理方式
三、蔡定凱（現場發言及書面意見）	
1.（現場發言）我是跟台糖租土地的農民，當初承接土地髒亂，包括石頭、塑膠、廢土等都已清除，長期一直整理到可以種植作物。今天看到簡報寫綠色產業，我以為政府是要來輔助我們做綠色作物蔬菜、水果的產業，結果我一進來聽到的都是你們要蓋廠房、做排水，你們是否想過我們農民種植的辛苦？我們花那麼多錢和心思為的是甚麼？就是要和台糖續租這塊土地，繼續種植。對我們這些農民要怎麼交代？我們付出這麼多，又算甚麼？	本局預計於 10 月初召開說明會，以聽取承租戶意見，近日承租戶關切之補償及轉租輔導等事宜，屆時亦將提供相關資訊與承租戶討論。
2.（書面意見）本人向台糖承租土地，本人希望能永久承租，不希望變成工業區	
四、林金生（現場發言及書面意見）	
1.（現場發言）我這邊是代表台糖公司來做一些建議，第一點，因為這兩塊基地規劃確切的範圍我們也是今天才知道，那當初市府有給一點清冊的範圍，套完以後，發現周邊還有一些零星地，那公司這邊是希望市府能把這些一併納入在工業區的範圍裏面，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這兩塊基地的開發，公司原則是希望說市府是以徵收的方式取得。第三點，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提供這兩塊基地的開發期程，供我們業管單位了解一下，了解以後可以對承租人有一個說明。第四點，大發的北側基地南邊我們有一個大發加油站，那加油站的部分，我們是希望說加油站現在裡面是 1900 多平方公尺，那加油站的開發基地最大可以到 3000 平方公尺，原則上我們是希望說能再往北預留 1000 平方公尺供我們大發加油站未來做一個預留防火擴充基地的使用，這個大概是我們四點報告，謝謝。	1. 本案基地劃定原則為一般私有地影響最小化，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申請一併徵收。台糖所餘土地仍有相當面積，未達土徵條例之規定。 2. 本計畫如推動，開發期程將於定案後再行提供。 3. 本案大發基地開發範圍可配合加油站北側預留予以調整，惟該預留土地建請台糖公司儘速依法申請為加油站使用。
2.（書面意見）基於糧食安全考量，依據 100 年 5 月 10 日全國糧食安全會議結論，應優先維護特定農業區及台糖供農業使用之優良土地，爰二處基地多為本公司出租民眾作農業使用，倘基地開發為高雄市政府政策施行所需，案請依徵收方式辦理用地取得。	本計畫如推動，土地取得方式將依法辦理。
3.（書面意見）另本案規劃二處綠色產業園區範圍面積共計約 136 公頃，本公司土地占約 131.59 公頃，因	同四之 1-1（P.4）。

意見	回應及處理方式
二處處毗鄰周邊零星土地，考量日後管理不易，爰建議翁公園段 229-1、231-1、2030、2037、2037-1、110-1、116、117、117-1、118、118-1、119、119-1、120、120-1、132-3、150、150-1、151、152、153、153-2、154、154-1、162-7、164-1、165-1、166、166-3、196-1、200-1、2015、2016、2017、2018、4607、4608 號等 37 筆土地及大寮段 1224、1225、1225-1、1175、1188、1188-1 號等共計 45 筆土地納入綠色產業園區範圍內，以利管理費用。	
4. (書面意見) 另本案會請提供二處開發期程，如都市計畫變更至徵收作業期程規劃，以利本區處作業上評估。	同四之 1-2 (P.4)。
5. (書面意見) 感謝市府團隊未將本公司油品事業部所屬大發加油站用地規劃於本案綠色產業園區範圍內，本事業部考量大發加油站防火與未來該區域發展增加用油需要，於大發加油站北側預留一長 50 公尺寬 20 公尺計 1,000 平方公尺土地(大寮段 1184 號內)以為未來基地擴充使用，會請 貴府將前述 1,000 公尺土地劃出綠色產業園區範圍外。	同四之 1-3 (P.4~5)
五、郭秀品 (現場發言及書面意見，琉球里里長)	
1. (現場發言) 大家好，幾個月前，我們就有和經濟發展局參觀台中精機的園區，雖然還沒蓋的很完整，但整體很美麗，蓄水池也做得很公園化。我們是覺得局長來這邊發展很好，也很歡迎。台中精機在大肚山附近，環境做的很好，帶動機械發展也很好，只是製造機械，沒甚麼污染也沒甚麼味道。雖然相關污染我是不懂，但高層要幫我們監督。國道 7 號下面平面化希望可以紓解交通流量，也可增加就業機會。第一，期望公聽會有一天來我們這兒辦，因為地緣關係，我希望我的里民也能接受。大家放心，是我眼睛親眼有看到，那個園區真的不錯，如果不像台中那樣我們就會反對了。以上，感謝。	1. 同二之 1-3 (P.3)。 2. 國道 7 號正辦理規劃作業中，左述意見轉由相關單位參考。 3. 因考量與會人數及場地大小，下次公聽會擬於大寮區公所舉辦。
2. (書面意見) 比照台中大肚園區綠化。	本案園區已考量景觀及綠化，將於開發工程中辦理。
3. (書面意見) 廢水處理廠完整。	同二之 1-2 (P.3)。
4. (書面意見) 蓄水池美化。	本案公園兼滯洪池採景觀化設置，具

意見	回應及處理方式
	休閒遊憩功能。
5. (書面意見) 道路平面行駛。	同五之 1-2 (P.6)。
6. (書面意見) 帶動地方就業機會。	將納入回饋機制。具體回饋措施將以說明會方式邀集相關人士研商。
7. (書面意見) 規劃使琉球有個園區供休閒公園用。	同五之 4 (P.6)。
六、邵南雄(現場發言及書面意見)	
1. (現場發言) 因為不要耽誤各位太長的時間, 首先跟各位長官和市民問好, 大家好, 我是台糖租戶的成員之一, 剛剛我們其中一個成員所發表的意見, 我在這做補充。我們這個合作社在這塊土地真的花很多時間和金錢。這租賃有卡到一些法令, 因為台糖舉辦人也是依照程序走, 原只有一年, 目前變兩年, 我們成立合作社是希望未來有五年十年繼續承租才會花那麼多心思。都已經清除好土地, 你們才說要來開發, 那我們不就是前功盡棄了? 再來, 關於這個專案我不是很了解, 因為我不是專業的, 但我有幾項希望承辦單位可以說明, 第一, 舉辦公聽會應該提早多久時間讓大寮區甚至周邊知道, 連仁武鄉鄉長都來關心了。應提早通知大家, 而不是只有土地相關人而已, 因為這是台灣寶島, 不是只關係到大寮而已。再來是台 88 的系統, 大車小車都會通過, 還有違章很多, 有的店面真的可以開嗎? 我覺得不行。再來你們只考慮到就業, 一萬三千人? 什麼人? 會是我們大寮的人嗎? 相關資訊必須公開給大家知道, 甚麼樣資格的人可以來做? 另外這塊地也是大寮唯一上百頃的台糖用地, 結果規劃成工業區, 我不知道這是不是專業, 我是外行的, 但這塊地菱菱角角, 你們為什麼這麼喜歡呢? 只不過是交通很方便, 對誰有利? 高雄縣市合併了, 總計十幾個以上的工業區, 我們高雄怎麼跟台北比? 他們只會說我們是工業區, 各位長官好好想想, 為我們南部人爭取一下吧! 會不會規劃? 不會就來問我啦!	1. 公聽會已依法定期限公告, 另將請台糖提供承租戶清冊以利以利訊息轉達。 2. 就業部分同五之 6 (P.6)。
2. (書面意見) 取地地點不適合再做工業區。	1. 本案地點乃經考量產業群聚、交通便利、土地取得等因素後方擇定。 2. 本案引進產業已排除電鍍及酸洗
3. (書面意見) 公告公聽會沒提早通知市民或相關內容。	
4. (書面意見) 大寮地是農業及居住好地方, 過去開發很多個大小工業區, 現在每個人都知道, 大寮是個	

意見	回應及處理方式
工業名。	等高污染產業，並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未來營運階段亦將要求進駐廠商加強污染防治作業。
5. (書面意見) 以後失業人員及產能會變少，環境會更差。	3. 就業部分同五之六 (P.6)。
6. (書面意見) 希望政府能落實規劃工業用途。	4. 公聽會已依法定期限公告，另將請台糖提供承租戶清冊以利以利訊息轉達。
7. (書面意見) 大工程不可再使用上等良地。	
七、李述芳 (現場發言及書面意見)	
1. (現場發言) 我在大寮居住 55 年，真正的在地人，我要表達一下在地人的心願。我們小時候，大寮鄉可以說是前面有小河，後面有山坡，就跟那個小時候的歌一樣，可是自從大發工業區來了以後，我們的山變成什麼？變成濫坑、變成廠商廢棄物的傾倒地，我們的田地是什麼？變成違章工廠，變成一些廢水到處竄流，我們現在享受的是什麼？我們大寮鄉的空氣污染是全省第一名，我們現在的水質，大家都不敢喝，通通都是買水來喝，每次只要驗、隨便抽都是重金屬污染，這些重金屬哪裡來的？這空氣污染哪裡來的？你們經濟部一直說這是環保局的事，不關你們的事，那你現在講的這一些，你們能為以後負責嗎？當初大發工業區開發的時候講的多美好啊！我們都有很大的憧憬，可是現在享受的是什麼？我們要為我們的後代子子孫孫著想，我們後代的健康，空氣污染、水質污染，得的是什麼？癌症、肺癌，我們有這麼多學校我們想想這些學生子弟每天呼吸的是什麼？喝的是什麼？有沒有想過？我們要為我們的後代負責，我們都已經到這種年齡了，所以我們在做這任何一個開發案，也要去想一想到底為地方帶來什麼？不是說你所講的這些表面上的，可是我們真正在地的人，我們享受的是什麼？我們獲得的是什麼？我們付出的是什麼？我父親不抽菸、不喝酒，可是他得了什麼？得了癌症，肺癌，哪裡來的？你們負責嗎？因為我們都太善良了，我們都相信長官，我們都相信你們講的話，可是我們得到的是什麼？大家有沒有說謊，摸著自己良心啊，這是我們在地人的心聲，我希望你在做這個開發案的時候要體諒體諒，如果說真的要開發，也要	1. 本案引進產業已排除電鍍及酸洗等高污染產業，並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未來營運階段亦將要求進駐廠商加強污染防治作業。 2. 大發工業區之污染事宜已由相關單位加強管理中，但限於人力及時間，恐有不周，如民眾發現廠商有違法事項，請提供資料，將轉請相關單位詳予查明及處理。

意見	回應及處理方式
針對在地的人，這所有鄉民，讓我們來表達我們的心聲，來聽一聽，不是說一些、做一些表面上的，今天我能來，是台糖通知我來，真正在地的都不知道，你們有邀請他們來嗎？沒有嘛！你們都沒有聽他們的，我們是真正居住在這裡的人啊。	
2.(書面意見)在地成長子弟，眼見大發工業區設立後，好山好水遭破壞。	1. 本案引進產業已排除電鍍及酸洗等高污染產業，並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未來營運階段亦將要求進駐廠商加強污染防治作業。 2. 大發工業區之污染事宜已由相關單位加強管理中，但限於人力及時間，恐有不周，如民眾發現廠商有違法事項，請提供資料，將轉請相關單位詳予查明及處理。
3.(書面意見)好山遭傾倒工廠廢棄毒物，良田遭廢水污染，目前區民每天呼吸是污染空氣，用水是重金屬地下水，逼得只能買水。	
4.(書面意見)為後代子孫負責，是否有必要再設第二工業區之必要，引發加重污染之疑慮。	
5.(書面意見)建議能多邀請在地鄉民參與公聽會。	將請區公所及所在里辦公室協助公聽會之公告。
八、簡鴻儒(現場發言及書面意見，會社里里長)	
1.(現場發言)大家好，關於開發這個園區，以其他園區開發的標準，這裡是好的。必須配合大坪頂周邊開發做環境的通盤檢討，不要你做你的我做我的。重點是園區要做，交通也要設計好。未來園區做好，有保障居民的就業率為多少？這點最重要，這樣園區做起來才有用。不要在地人沒幾個子弟在做，都請外勞。我在這建議局長要保證我們居民的就業率，這樣園區開發起來才是好的，以上，謝謝。	就業部分同五之6(P.6)。
2.(書面意見)保障名額。	
九、李劉阿說(現場發言及書面意見，上寮里里長)	
1.(現場發言)局長各位長官大家好，這個開發與我們上寮最接近，所以建議空污、排水等污染要做好，不然對居民也無法交代。所以說希望政府在開發時配合排水、污染都要做好，不然對人體傷害很大，拜託。	本案引進產業已排除電鍍及酸洗等高污染產業，並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未來營運階段亦將要求進駐廠商加強污染防治作業。
2.(書面意見)注意廠區周圍之整潔及交通安全，特別是不容許有環境污染之情事發生	1. 交通部分同一之2.1與2.2 2. 污染同上第1點
3.(書面意見)加強敦親睦鄰除保留本里里民參與本產	1. 就業部分同五之6

意見	回應及處理方式
業之名額外，建請逐年開闢休閒公園及老人活動中心供里民休憩及聚會、健身以提升生活品質。	2. 本園區開闢依產業創新條例公共設施用地所占面積不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區內之公園綠地將隨園區開發增設。
十、林基茂、林民通、林漢賓、陳進傳、王伯田（書面意見）	
我們是台糖土地承租戶，是種植蘭花及荔枝、原以為可以就此養家活口，當初簽約時並無相關土地開發計畫，承租戶計畫長期經營、投入大量資金、架設硬體設施，如徵收後無以賴以維生，是否補償相關設施費用。	本局預計於 10 月初召開說明會，以聽取承租戶意見，近日承租戶關切之補償及轉租輔導等事宜，屆時亦將提供相關資訊與承租戶討論。
十一、立委林岱樺呂主任代表（現場發言）	
大家好，今天聽一聽，說實在這共同的議題大家都要全力支持，也請局長仔細聽聽居民到底要的是甚麼？以上，不耽誤大家太多時間，祝各位身體健康。	感謝你寶貴的意見。
十二、大寮區王宏榮區長（現場發言）	
大家好，今天我覺得真的很高興，因為我來後，局長和主任都提早到，在這大家做一個討論，會議正式開始後，我發現我們局長一直強調，其實我們來這要開發這個園區主要就是說拜託大寮的發展，今天我發現我們都有共識，對大寮的發展大家都很期待，不過同樣對經濟發展和環境影響這個衝擊大家都有衝突，其實以前的案例我們台灣台灣奇蹟這樣一路發展下來造成環境的影響這也是都是事實啦。但是局長能夠和市府經發局拿出最大的誠意來辦今天的公聽會，也一直強調我們完全資訊公開並透明，我們的民眾絕對完全可以參與，所以今天的公聽會我覺得是一個好的開始，剛剛有聽到很多先進各種意見，有的可能我們評估過程中沒有注意到，比如說台糖承租戶的問題，局長也有向各位強調，他們一定會保障各位權利，講到我們學校用地，週邊交通的開發這些，我們主任也有說會評估把學校建造好還是說像前一位大哥說的在找一塊文教用地，包括其實我們這新光高中，很多學校雖然都是私立的，但是這個以後都有很多空間能夠做更好的方式來考慮，我要向各位報告，其實我們市府陳菊市長說過一句話，她只要來到大寮就覺得頭痛，她覺得大寮其實有很多建設都還需要努力，所以她就	感謝你寶貴的意見。

意見	回應及處理方式
會覺得有很大的急迫感，剛剛有很多先進有說，我們交通的問題，其實現在馬上有很多條道路要開闢，包括經過我們和春園區的高 68，辦了兩次公聽會後，以後的徵收協調，都馬上會進行的，包括主任說高 79 潮洲寮到這的一段路，其實都已經要用地取得了，包括我們中庄、後庄的土地，捷運旁邊中正路地下道都是今年的工作，有的今年會完成，有的今年會發包，明年就會完成，所以說整個開發和園區都有配套，另外想要跟各位報告的是，我們萬村改建後的那 55 公頃的土地，都發局預計 2 年多至 3 年的時間就能開始開發，之後會做開發的定案，然後就由土地所有單位來配合，才會開始標售開發。所以像我們主任所講的人口為什麼一直增加，地方要進步不只要園區的開發，其實我們也知道台灣這幾年的經濟不是很好，所以市長能夠重視大家來開發這個園區，我相信我們鄉親有很大的榮幸，包括我們的里長，剛剛有很大的貢獻，其實我們沒反對，甚至我們很多人贊成，這段期間我和很多里長接觸過，也聽鄉親他們的意見，其實大部分的人是贊成的。有的鄉親是土生土長，就像前面那位大哥所講，之前這裡前面有小河，後面有山坡結果都變了，那我認為今天經發局開公聽會做這個案子最大的用意是聽大家的意見，不要再出現之前為了經濟發展造成污染的問題，所以我相信經發局、市府、市長的想法應該可以給大家一個承諾、一個保障，一定不會再造成空氣污染問題，也希望政府整個排水的問題，還有農地蓄洪的功能真的要考慮。我想今天我們感到最高興的就是我們的鄉親都是很理性，而且都是提供很有建設性的意見，我想經發局這邊帶回去一定可以做個更好的評估、更好的規劃，給大家最滿意的，我們大家來支持這個案子，可以讓他順利來開發，我想這是大家的共識，感謝大家今天這麼踴躍的參加，為我們未來大寮的發展，我們大家來一起努力，最後祝大家都能夠快樂、健康、感謝，謝謝！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1年冬字第3期

刊登日期：101-10-08

高雄市政府 公告

類別：公告 / 目：經發

機關地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址：

承辦人 陳亮志

員：

聯絡電 07-3368333轉3162

話：

發文日 中華民國101年10月05日

期：

發文字 高市府經工字第10134657700號

號：

主 舉行「高雄市綠色產業園區」第二次公聽會。

旨：

依 一、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33條第4項規定：提具可行性規劃報告前，應舉
據： 行公聽會。

二、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

公告事 一、說明「高雄市綠色產業園區」之計畫概況、回應第一次公聽會之意見，並
項： 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二、時間：101年10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

三、地點：本市大寮區公所3樓會議室（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492號）。

四、用地範圍：高雄市綠色產業園區所必需之用地。

五、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2年秋字第13期

刊登日期：102-08-12

高雄市政府 函

類別：公告 / 目：經發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2號9樓

承辦人員：陳亮志

聯絡電話：07-337316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8月0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經工字第10233317901號

主 旨：檢送「和發產業園區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請協助公告周知，至紉公誼，請 查照。

說 明：一、和發產業園區已於101年10月15日以「高雄市綠色產業園區」為名召開第二次公聽會，該園區現已正式定名為和發產業園區，並於102年2月5日召開說明會正式說明，先予敘明。
二、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除會場中已回應者以外，高一用地檢討、隔離綠帶放寬、徵收及相關補償法令更新、回歸田園政策等意見之回應皆由本府各相關單位研議完成，現依據「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公聽會紀錄周知之方式如下，請協助公告周知，至紉公誼。
（一）張貼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政府、區公所、里辦公處公告處所，及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
（二）需用土地人於其網站上張貼公告。
（三）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正 本：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大寮里辦公室、高雄市大寮區上寮里辦公室、高雄市大寮區琉球里辦公室、高雄市大寮區潮寮里辦公室、高雄市大寮區過溪里辦公室、高雄市大寮區三隆里辦公室、高雄市大寮區溪寮里辦公室、高雄市大寮區翁園里辦公室

副 本：本府經濟發展局、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 附加檔案：高市府經工字第10233317901號(Word / PDF)

高雄市綠色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案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

高雄市綠色產業園區位於大寮區琉球里及上寮里，分別為大發工業區北側 54.42 公頃及和春技術學院北側 81.81 公頃，計畫面積總計 136.23 公頃。為高雄市政府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工業區，依規定於興辦事業計畫報經許可前舉行公聽會。本次會議主要針對第一次公聽會，民眾所提意見及問題作回應與處理情形說明，並再次聽取民眾意見及討論。

二、日期

101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02 點 00 分。

三、地點

大寮區公所三樓會議室（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 492 號）。

四、主持人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五、記錄人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團隊。

六、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出席單位包括高雄市經濟發展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警察局、大寮區公所、高雄農田水利會、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大發廠協會、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席人員詳附件一簽到表。

七、出席之里長及利害關係人

詳附件二簽到表。

八、第一次公聽會意見回應

詳附件三。

九、興辦事業概況及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詳附件三。

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意見	回應及處理方式
一、簡天春（二次現場發言及書面意見）	
1.（現場發言）我是上寮里的里民，也是去年退休三民國中的老師兼主任。我要請問在座的官員跟媒體，如果在你的庄內、在你的里內、在你的左右鄰居，設置工業區，你們如果同意的，請舉手！你看！我們在座的官員沒有半個舉手！阿他們不想在他們的庄內、左右鄰居設工業區，竟然要到我們上寮設工業區，這是甚麼道理。那如果這是市政府的重要建設，那樣，我們要有條件才來同意，這個同意條件，這封信我已經交給局長了，我也要讓媒體還有大家知道。 1.1 第一點：對這個文高一的高中用地改為工業區，市政府竟然不重視教育，要把教育用地，高中用地改為機械工業區，重視機械工業區，竟然不重視教育，這在國際上會被人家笑、在世界上會被人家笑，所以這一點我反對。但是我們有條件的同意，就是希望，如果你們要改成工業區，你把這個高中用地在兩公里內，找另一塊高中預定地代替，幫我們蓋高中。我們大寮人，以前是中華民國第一大鄉，竟然沒有一間公立高中，害我們的子弟要讀高中，竟然要跑到他鄉外里，不然就要念私立學校，私立學校的學費貴、設備差、師資差、校地小，這是我們被教育部不公平的虧待，竟然連這塊高中用地又要改為作工廠的預定地，所以這是我們沒辦法接受的。希望說，政府如果真的要用地，兩公里內，找另一塊高中預定地代替，幫我們蓋高中。我們也不同意將大寮國中內部再設高中，因為大寮國中好多年來辦學都不好，辦學不好一定有原因，如果市政府有更好的辦法，我們當然接受。 1.2 第二點：這隔離綠帶我們希望有 50 公尺以上，這個原因呢，是因為工業區離我們上寮最近的區域只有五公尺，然後離我們上寮的主體群只有 1	0 局長（現場回應）： i. 學校問題，未來產業園區開發會有企業進駐，長遠來看，有設置高中職的需要，重點是地點要設在哪，從地理位置來看，其他未開闢文教用地都比文高一好，學校要設在人口集中的地方比較好，可以利用都市計畫變更為文高用地，另可配合現行中學用地在大寮區設置完全中學。 ii. 隔離綠帶我們會協調地方與用地需求取得平衡，我們一定會達法規 20 公尺以上，至於綠帶的寬度目前沒辦法告知，但會做已有隔離效果為原則。 iii. 關於疏解未來建廠、運銷、上班、居住人潮相關問題，將請捷運局做評估和開會；未來我們產業園區開闢，一定會把(園區所需)週邊的聯外道路一起開闢，動線規劃不會影響到社區，會整體考量。 iv. 上寮里的都市計劃和土地重劃，可根據園區開闢後增加人口，還有商業機能的需求，請相關局處做一個通盤檢討。

意見	回應及處理方式
百多公尺，這個隔離綠帶竟然只有 20 公尺，這實在是行不通，這要怎麼說是綠色產業，所以我們要求要 50 公尺以上。 1.3 第三點：既然這兩個工業區規劃會有 1 萬 3 千人，有這麼多交通，我們希望你們：第 1 小點、捷運延伸到上寮，和這兩個工業區還有大發工業區。因為這三個工業區就業人口這麼多，要求你們延伸到這並不過份，因為這是交通的問題。你整個工業區規劃的配套措施都沒有，這個規劃公司阿，講起來實在有夠弱，整個配套措施都沒有就要來作工業區，也沒有去到我們庄內徵詢。第 2 小點、徵收拓寬萬丹路經過上寮路到工業區，88 橋下到大發工業區 30 米之計劃道路，這條希望能夠盡速來徵收開闢，因為這條計畫道路很早很早、十幾年前就已經有了，所以我們庄內的人蓋房子都有讓出道路，所以徵收很簡單。第 3 小點、希望拓寬上寮路跟設置上寮的外環道，不要讓重機械、重金屬跟重車輛經過上寮路。 1.4 第四點：希望盡快辦理上寮的都市計畫、土地重劃，你光是要在那裏設工業區，土地不重劃，亂七八糟。土地重劃對市政府來說，他可以得到部分的土地，一般來說是 60%、40% 這樣，所以對市府來說，並不會有甚麼損失。 1.5 第五點：上寮工業區裡面希望設置圖書館跟活動中心，你既然是綠色的產業，整個工業區裡面都沒有圖書館，也沒有活動中心，所以我們希望你這個工業區裡面有活動中心、有圖書館，讓工業區的人一起使用，你未來既然是綠色產能，可以讓上寮這兩個工業區的員工可以進修，也可以讓我們上寮附近的人，可以去那裡讀書。 1.6 第六點：88 快速道路，現在大發工業區這個交流道，在上下班時間已經客滿，希望市政府你若來設這兩個工業區，你要提早來作疏通。 1.7 第七點：訂定回饋上寮里里民的辦法。我們上寮人阿，何其不幸，有一個大發工業區把我們糟蹋好幾十年，現在市政府又要設兩個工業區在我們上寮里，我們上寮里跟政府是沒有冤仇阿，為什麼政府對我們上寮里這麼壞。所以你要設兩個，	v.未來我們會要請區長、地方代表還有里長一起討論，設置回饋機制回饋不只是上寮里，而是回饋整個大寮區，但上寮里民眾回饋的會較多，並要求企業要有社會責任回饋居民。 1.1 現已就文高一用地完成檢討。未來若有學校用地檢討將轉請教育局及都發局辦理。 1.2.(臨上寮社區之)隔離綠帶已加寬至 50 公尺。 1.3.捷運屏東延伸線屬長期路網之一，路線及車站位置皆已初步定案，因開發經費龐大，尚待相關單位檢討財源籌措方式後方能匡訂開發期程；計畫道路開建情形及交通系統將由相關單位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相關作業；上寮路北段（高 75）屬四號道路，此道路已具外環道功能，為降低本案開發後車流影響社區，該道路將配合本案開闢及拓寬。 1.4.上寮屬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範圍，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尚未開闢，將轉請地政局研商整體開發取得用地及開建設施可行性。 1.5.本案和春基地之管理服務用地將設置服務中心管理園區，未來該用地將以多目標使用及多元化服務為目標，社教設施及會議場

意見	回應及處理方式
沒關係，這些條件希望能幫我們做到好。 1.8 我們可以看到，這兩個工業區土地早期就是我們上寮里的父老、我們的父母的。台糖成立才幾年，中華民國來台也才幾年，六十幾年而已。但是這片土地在那裏已經幾千年了，這都是我們祖先在那裏開墾、流血流汗，你真的不能認為那是台糖的土地，要來開發工業區，你要知道這些土地以前都是我們祖先的，變成台糖的土地最久也才五、六十年，所以這些土地本來就是我們上寮人的，被台糖收去是因為改朝換代，原先是被日本人侵佔，日本人走後換成被中華民國改為國有土地，這些都沒關係；你現在要開發工業區，你配套措施給我們作好，我們願意犧牲。不然我們上寮人何其不幸，要把工業區放在我們上寮里，這是我們不能同意的。以上！	所等相關設施將開放供公眾使用。 1.6. 台 88 屬公路總局管理，該局於 99 年已研擬改善方案，市府將協調相關單位落實改善措施。 1.7. 具體回饋措施將以說明會方式邀集相關人士研商。
2. (現場發言) 離上寮里的民宅只有 5 公尺，離上寮的居住群只有 100 多公尺，所以我要求這個綠帶隔離要 50 公尺以上。離市政府前副秘書長吳義隆的家根本不超過 100 公尺，不然叫吳義隆來看看。我們希望這個綠帶，要求的是工業區不能離上寮社區太近。	1. 本案大發基地西南角之範圍界線雖與民宅距離有限，惟該區域已規劃為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廠商設廠位置與民宅將有 100 公尺之距離。 2. 隔離綠帶同一之 ii 及 1.2 回應。
3. (現場發言) 現在 88 大發交流道上下班時間就已經會塞車了，未來還要設這兩個工業區，還有這麼多交通的人口、這麼多住戶、這麼多上下班的車潮，這邊 88 大發交流道一定會塞得更嚴重，所以未雨綢繆，希望要來設置兩個工業區之前，來討論要怎麼拓寬 88 下面的交流道。以上。	大發交流道同一之 1.6。
4. (書面意見) 反對：將『文(高)一』的高中預定地改為工業區；除非能在 2 公里內，另設『文(高)一』，設市立高中學校。大寮(全國最大鄉)竟無一所公立高中職。	文高一用地同一之 i 及 1.1。
5. (書面意見) 隔離綠帶 50 公尺以上：此工業區與民宅僅距 5 公尺。	隔離綠帶同一之 1 的 ii 及 1.2。
6. (書面意見) 疏解未來建廠、運銷、上班、居住人潮，應： (1) 捷運系統應經上寮里→上寮工業區→大發工業	捷運同一之 1 的 1.3、 大發交流道同一之 1 的 1.6。 交通網同一之 1 的 1.3

意見	回應及處理方式
區。 (2)速徵收土地拓寬，萬丹路經上寮路至上寮工業區、88 橋下到大發工業區 30 米之計劃道路(約 1 公里、無民宅)。 (3)拓寬上寮路、設上寮外環道路。	
7. (書面意見) 辦理上寮里都市計劃、土地重劃。	同一之 1 的 1.4 及 1.5。
8. (書面意見) 上寮里工業區內，設圖書館(讀書)館、活動中心。	同一之 1 的 1.5。
9. (書面意見) 88 快速道路大發交流道以已飽，應拓寬、改善。	同一之 1 的 1.6。
10. (書面意見) 訂定回饋上寮里民辦法。	同一之 1 的 1.5 及 1.7。
二、蔡坤景(現場發言及書面意見)	
1. (現場發言) 長官、各位長輩，我是上寮里居民，我姓蔡，關於設置工業區的規劃我並不是很清楚，剛才顧問公司有作介紹，除了酸洗和電鍍的排除以外，其他還有沒有排除的，因為這污染不是只有這兩個行業，這兩個行業以外還有很多行業都會造成污染，我們大寮在地下工廠林立的情形之下，已經有夠被污染了，相信局長一定很清楚；這些零星工廠、地下工廠很多，比工業區的廠商還多兩三倍，這要怪我們政府沒有徹底作到嚴格的把關，讓我們大寮的一些良田都變成地下工廠。這個工業區的污染你們可以處理之外，其他我們的零星工廠、地下工廠的問題，你們都沒有幫我們處理。 1.1 我們大寮鄉，現在變作大寮區了，剛才看到的那個圖，保證沒有一個鄉鎮有超過兩個工業區，現在要設置成四個。大寮鄉有四個工業區之外，沒有一個公園，只有很可憐的千禧公園，還有一個是髒亂的河濱公園；千禧公園就是垃圾山，很多污染，甚至以前高雄市、鳳山市的垃圾還載來這裡倒，前一陣子我們山頂里的里長還去高雄市環保局抗議，我自己也有去參與抗議偷倒汞污泥的事件，我們大寮已經被害的很毒了。我們希望市府在設置工業區時，真正要考慮到要排除有污染的行業。那除了電鍍跟酸洗的排除以外，是不是可以拜託局長再跟我們解釋一下，你要讓他進來的，不要讓他進來的到底是甚麼樣的產業。像	1. 局長(現場回應) 1-1.未登工廠高污染的沒有在我們的輔導裡面，我們只輔導低污染的未登工廠合法化，絕對不會有專作酸洗、電鍍等高污染的工廠在農業區合法化，這是一個基本的原則，不會工業區內沒有污染，污染都在外面，會有把關的機制。未來大家的意見可以跟區長、里長、議員反應到我這邊來，我們會第一線出來處理，因為這個產業園區是地方市政府開發的跟大發工業區中央開發的不一樣，有意見都可以來透過里長、議員反應到市府這邊，我們會做處理。 1-2.未登工廠的部分，目前有輔導法在輔導未登工廠到合法的工業區裡，農地的部分會回歸做為農用，我們也會要求環保單位調查先做處理；這些造

意見	回應及處理方式
是大理石的磨製加工公司，也是很多灰塵，空氣污染也是會影響，這不是說有工業區就不會有污染。因為我目前對整個工業區的規劃不是很了解，所以我就先說到這裡。	成污染的未登工廠，未來進駐的產業如何把關，之前最煩惱的電鍍和酸洗一定不會進入，石化廠也沒有，園區裡面大多數是機械組裝，其他像是汽車零件、物流也可以進來，基本上是乙種工業區，生產過程是低污染的，像我污水處理廠的量很小，可見我們進駐的產業不會產生大量的污水，這些資料都可以去求證，我們可以共同一起來把關。 1-3.目前我們大寮區的公園確實有比其他地方較不足的地方，這部分未來綠帶有做出來有夠大，也可以算是另一種公園綠地，未來園區開發有順利，將來可有一些回饋的機制協助大寮開闢公園，包括都市計畫內應該要有的公園，配合園區一併開發，會盡量增加大寮區的數量。
2.（現場發言）主席、各位長官，還有各位鄉親長輩，我是上寮里的里民，我叫蔡坤景。我現在有一個疑問，就是我們這個工業區是沒有污染是沒錯啦，但是這個產業的上游，甚至是下游產業，就是說一些延伸的產業。雖然工業區的產業是沒有污染，但是它上游跟下游產業，是不是又要放任它們在工業區的週邊設廠，這是第一點。 2.1 再來就是，以前設置工業區在鄰近的鄉鎮，我們現在可以看到潮寮這裡、甚至林園的五福村、溪洲村，這些土地根本就沒有人要看。局長你說的這樣好，在這工業區設置以後，土地、房產，會不會受到怎麼樣的影響，能不能給我們怎麼樣的	局長（現場回應）： 1. 產業上下游的問題，他會運到其他地方或是其他國家，他的上下游如果有電鍍或酸洗，也不會讓他進入週邊的農業區。 2. 關於地價的問題，蔡先生說的那些是甲種的工業區，我們這邊是開發的乙種工業區，台中精機設立後，週邊的地價是上漲的，這不是我亂說的，是